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梁 強先生(總裁)  
王文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徐 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 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2年9月9日

敬啓者：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2)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及(3)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上述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如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 一、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 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推進本公司業務穩健發展，本公司計劃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本公司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實際發行規模可視發行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求在擬定規模內進行調整。具體發行要素如下：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含)人民幣30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批覆為準；
  - (2) 債券類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可用於補充公司資本的債務工具；
  - (3) 債券期限：不少於(含)5年；
  - (4) 發行批次：根據市場狀況，選擇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
  - (5)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6)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7)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本公司資本，提升資本充足率；
  - (8) 發行方式：各期債券的發行可採用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依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決定；
  - (9)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

具體發行方案、條款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選擇發行時機，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等，辦理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報批等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可根據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和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債券的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 (2)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債券存續期相關後續事項等。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二、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1.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推進本公司業務穩健發展，本公司計劃發行普通金融債券。本公司擬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實際發行規模可視發行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融資需求在擬定規模內進行調整。具體發行要素如下：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含)人民幣300億元，最終發行規模以監管部門批覆為準；
  - (2) 債券類型：普通金融債券；
  - (3) 債券期限：不超過(含)10年；
  - (4) 發行批次：根據市場狀況，擬選擇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
  - (5)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6)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7)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許可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增加營運資金來源、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推動業務發展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8) 發行方式：各期債券的發行可採用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依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決定；

(9)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

具體發行方案、條款將根據監管部門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辦理本次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選擇發行時機，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等，辦理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報批等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可根據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和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債券的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2)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債券存續期相關後續事項等。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三、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後股權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發生變化，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內資股、H股及變更股權結構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959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604號)等文件，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備。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且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等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以及向中國銀保監會、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報告、備案等事宜。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公司原章程條款	公司修訂後章程條款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070,208,462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合計發行25,835,870,46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13%；其中，財政部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335,870,46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為25,335,870,462股；人壽集團以貨幣出資500,000,000元，折合股份為500,000,000股。</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9,070,208,462,80,246,679,047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合計發行25,835,870,462股，佔公司<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del>66.13%</del><u>100%</u>；其中，財政部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335,870,46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為25,335,870,462股；人壽集團以貨幣出資500,000,000元，折合股份為500,000,000股。</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374,338,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32%。</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374,338,000股，佔公司<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32%。</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12,376,355,544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u>當時</u>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p>

公司章 程 原 條 款	公司章 程 修 訂 後 條 款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經《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1030號)批准，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劃轉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u>普通股總數39,070,208,462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9,901,084,435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475,271,109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90%；境外上市股份25,043,852,918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10%。</u></p> <p>公司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u>普通股總數80,246,679,04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9,901,084,435股內資股，發起人人壽集團持有1,650,000,000股內資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1,690,957,381股內資股，上述內資股合計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35%；境外上市股份27,004,637,2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65%。</u></p>

公司 章程 原 條款	公司 章程 修訂 後 條款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070,208,462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070,208,462 <u>80,246,679,047</u> 元。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2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 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3.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9月9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9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9.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2)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3)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